

证券代码：839659

证券简称：翱华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其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本规则是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的行为准则，除非有主体限制，其内容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董事会参加人。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享有经营管理公司的充分权力，负责公司

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董事会受股东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会负责。

第二章 董事

第四条 董事为公司董事会的成员。

第五条 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外，董事还应具备以下资格：

- （一）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以及从事本行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工作经验；
- （二）具有开拓、创新、进取精神和能力；
- （三）有较强的表达力、判断力和决策力；
- （四）身体健康，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
-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以上各项所述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或者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机构审议董事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第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八条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第九条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董事会或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条 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下列机构或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的董事候选人：

- （一）公司董事会；
-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

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由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董事会应在2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除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第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任期届满或被撤换，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所负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履行。

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根据公平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事件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或与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公司的业务；不得担任与公司从事同类或有竞争业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管理管理人员；不得作为实际控制人，委托其直系亲属或他人，成立或经营与本公司同类或与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对违规董事予以罢免；董事会就违规董事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积极关注公司事务，及时了解公司经营、运作、管理和财务等情况。对于关注到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或者市场传闻，应当要求公司相关人员及时作出说明或者澄清，必要时应当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建设，主动了解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七)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六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章 董事长及职权

第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议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向董事会提名总经理的人选；
- （四）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总经理、总监、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或分公司经理等高层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
- （五）本着科学、高效、谨慎的原则，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代为履行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 1、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 2、有权听取公司总经理对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实施情况的汇报；
- 3、有权听取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的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
- 4、有权听取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汇报；
- 5、有权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6、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有权要求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门会议。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工作依法正常开展，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正常召开，及时将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或者阻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

董事长应当严格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利时，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其他董事。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

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决议内容不一致，或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的，董事长应当及时召集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采取有效措施。

董事长应当定期向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有关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应将有关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及职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通知登记的公司各股东，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报股东会批准；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报股东会批准；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八）在股东会或《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制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并管理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由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 （十六）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

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日常经营相关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除对外担保外），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或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或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或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或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超过上述额度的交易事项，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交易事项设计的相关额度、金额的计算，由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明确。

（二）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决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授予公司经理层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三）财务资助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决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规则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交易行为以及《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不包括《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偶发性关联交易是指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按照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可以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但关联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超出本条规定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除必须由股东会决定的以外，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 / 3 以上同意。违反《公

司章程》的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三十二条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度由总经理依据事业计划提出，报年度董事会、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不满 30%的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批准。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并予披露。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因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应当就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上，就前次年度股东会以来股东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会议作出报告。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决议

第一节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三十八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拟定。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如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和一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列席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
- （二）会议期限、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至少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一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一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

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节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应当作出书面报告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监事可以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和代理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四十五条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

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三节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对议案按程序实行逐项审议。

第四十八条 董事在审议议案或讨论问题时应充分发扬民主、实事求是、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精神，对每一项议案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第四十九条 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进行总结发言。

第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实行记名投票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五十一条 列席监事对董事会会议实行现场全过程监督，如发现有违规行为或暂时不宜决策的事项以及针对决议事项，监事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五十二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应推选出计票人和监票人对表决票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就特殊事项的决议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五十五条 在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与所审议的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六条 参加会议的董事、列席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事会务的工作人员应对会议内容严格保密。

第四节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五十七条 根据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形成董事会决议，经参会的全体董事签字后，董事会秘书以董事会文件形式印发给总经理经营执行层，以便遵照执行。董事会决议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时，总经理经营执行层要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形成书面报告，由董事会秘书上报董事长，董事长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复议。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完整、真实、准确。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保管，保管期限为10年。

查阅董事会文件，应由董事会秘书报经董事长批准。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记录人姓名；
-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

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六十一条 董事应当严格执行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在执行相关决议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一）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决议无法实施或继续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二）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或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

（三）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在重大差异，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四）董事会决议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时，总经理经营执行层要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形成书面报告，由董事会秘书上报董事长，董事长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复议。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执行。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以内”、“不超过”包含本数，“不满”，不含本数。

第六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自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